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高毒物品（甲醛、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氰化物、氨）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北路 1818 号		
行业类别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	投资金额	/
占地面积	车间占地 8100m²	岗位定员	100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96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100 万美元，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北路 181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为高精密电子线路板（包括多层线路板和柔性线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设计、开发、加工及测试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模具、电子材料、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信息、顾问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7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厂区内现有涉及高毒物品（甲醛、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氰化物、氨）作业场所（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本次委托评价时间为：2025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委托的高毒物品作业场所如下：		



	表 1-1 高毒物品评价场所			
	序号	建筑	区域	涉及的高毒物品
	1	1#生产车 间 2F	镀铜	甲醛
	2		镀金线	硫酸镍、氰化亚金钾
	3		化学实验室	氰化亚金钾
	4	1#生产车	镀铜	甲醛
	5	间 3F	碱性蚀刻	氨
	6	1#生产车	镀铜	甲醛
	7	间 4F	化镍金	硫酸镍、氰化亚金钾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醛、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氰化物、氨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危害因素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自评审专家	姚建华、吴建兰、杨跃新		评审时间	2026.7.21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